



全球热爱生命奖章授奖办法

- 一、宗旨：为提倡「热爱生命」之精神，并鼓励在各自领域有具体作为足以实践事迹者。
- 二、对象：全球各国人士。
- 三、申请类别：
 - (1) 勇敢坚强事迹：不畏环境艰难或疾病痛苦，而能呈现其勇气与毅力等，足资褒扬者。
 - (2) 爱心行善事迹：舍己救人，友爱孝亲或其他默默行善、救助老弱无依、散发人性之光与热等，足资褒扬者。
 - (3) 努力永续事迹：就其个人资赋，因锲而不舍、持之以恒，超越上天赋予之极限，其精神可让世人学习等，足资褒扬者。
 - (4) 创新公益事迹：不论是慈善文明先行者，还是社会各种不同领域领导者，始终如一以数据赋能、社企责任、研究发展、生命实践等维护命运共同体。全球一家亲。足资褒扬者。
- 四、推荐办法：各机关社团、学校或个人均得依据本办法向本基金会推荐候选人。
 - (1) 推荐请使用规定之推荐表，填妥申请类别，具体优良事迹外并检具有关证明数据文件。
 - (2) 请附候选人自传一篇（可由候选人父母或推荐人代笔，至少五千字），内容包含候选人之优良德行、杰出成就或奋斗经过及对周遭影响与社会贡献。
 - (3) 请附与候选人优良事迹之有关照片五十二张。（包括二吋照片二张生活照五十张）
- 五、推荐时间：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
- 六、评审：由本基金会铭聘社会公益贤达人士五至七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就各地所汇整候选人资料逐一进行初审、派员调查、复审、决审程序评定得奖人选。
- 七、评审与公布：预定当年十二月上旬初审、次年一月上旬复审、二月上旬决审，并于四月召开记者会公布得奖名单。



八、 表扬：热爱生命奖章由本基金会透过大众传播及网络向社会介绍表扬，并编印励志图书，介绍优异事迹，其中家境清寒者，给予热爱生命奖助学金，以兹鼓励。

九、 领奖：当选人将在次年展开全球热爱生命奖章得主会师关怀生命系列公益活动中最隆重表扬。

十、 启示：

(1) 唐朝．李白诗句：「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将进酒）。

(2) 民国．周大观诗句：「我还有一只脚，我要站在地球上。」、「我还有一只脚，我要走遍美丽的世界。」（我还有一只脚）。

十一、 主办：财团法人周大观文教基金会

电话：02-29178770

传真：02-29178768

地址：新北市新店区明德路 52 号 3 楼

网址：<http://www.ta.org.tw>

电邮：ta88ms17@gmail.com

十二、 附记：热爱生命奖章除在推荐期间按规定办理评审外，如发现有特殊优良事迹者，本基金会应主动遴选，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颁授奖章，以资鼓励。



财团法人周大观文教基金会

全球热爱生命奖章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服务单位				
	申请类别		身分证号				
通讯地址				电话			
户籍地址				电话			
e-mail				手机			
家 庭 状 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服务单位或就读学校	称谓	姓名	年龄	服务单位
优 良 事 迹							
推 荐 (人) 单 位 意 见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选之得主同意配合出席颁奖典礼等相关活动。 2. 所投稿之文章与照片, 可授权予本会运用、重制并做为文宣、报导内容。 3. 如有未尽事宜, 主办单位保有说明与解释之权利。 							
我已充分了解【全球热爱生命奖章】之活动内容与进行方式, 且无任何异议, 并同意配合主办单位之活动规划及规定。					推荐(人)单位签章:		